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4



##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曾红华先生、姜高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静女士。

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

## 二、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红梅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财务副总监、首席合规官、财务管理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黄红梅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监事简历

**曾红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团委书记、改革办公室主任，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红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姜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建三局一公司组织部科员，中建三局一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天津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纪检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公司纪检审计部主任，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姜高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总部财务部副部长，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深业务经理、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现任砣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静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